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辞职的独立意见

作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白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等相关职务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经核查，白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白勇先生辞职后，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二、白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三、独立董事高度赞赏和积极评价白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杰出贡献！

独立董事签名：刘登清、黄峰、马永强

2021年8月10日